#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028 公司简称:沃尔德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继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17,794,896.38 | 910,314,153.68 | 0.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75,972,334.05 | 864,975,466.83 | 1.2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45,722.90 | 10,276,418.07 | 2.6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6,613,814.74 | 58,396,888.47 | -2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96,867.22 | 14,169,826.67 | -22.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679,680.18 | 12,481,688.84 | -22.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 4.06 | 减少2.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4 | -41.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4 | -41.6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8 | 6.03 | 增加1.45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84,789.70 | 主要为政府有效投入奖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03,890.40 |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9,048.2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32,444.77 | |
| 合计 | 1,317,187.0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7,755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陈继锋 | 38,196,240 | 47.75 | 38,196,240 | 38,196,24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62,720 | 4.70 | 3,762,720 | 3,762,72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26,980 | 4.41 | 3,526,980 | 3,526,98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3,600 | 3.64 | 2,913,600 | 2,913,600 | 无 | | 其他 |
|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06,380 | 3.51 | 2,806,380 | 2,806,38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8,960 | 3.06 | 2,448,960 | 2,448,96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杨诺 | 1,427,940 | 1.78 | 1,427,940 | 1,427,94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0,680 | 1.18 | 940,680 | 940,680 | 无 | | 其他 |
|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3,900 | 0.98 | 783,900 | 783,9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717,000 | 0.90 | 717,000 | 1,000,000 | 无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李红英 | 243,489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3,489 | | | |
| 王鹏 | 110,70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702 | | | |
| 夏月兴 | 102,464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464 | | | |
| 杨洋 | 97,271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271 | | | |
| 王清义 | 97,002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002 | | | |
| 王桂琴 | 93,663 | | 人民币普通股 | 93,663 | | | |
|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76,761 | | 人民币普通股 | 76,761 | | | |
| 杨晓春 | 75,879 |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79 | | | |
| 宗进 | 65,201 | | 人民币普通股 | 65,201 | | | |
| 郑春林 | 65,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65,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陈继锋、杨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r>2、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人陈涛、庞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为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其他应收款 | 1,536,823.24 | 806,088.85 | 90.65 | 主要系本期员工差旅备用金增长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8,895.30 | 81,632,038.79 | -98.38 |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收回所致 |
| 在建工程 | 56,375,402.83 | 26,718,459.27 | 111.00 | 主要系本期建设募投项目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 1,838,944.50 | 不适用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 合同负债 | 2,820,964.95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90,399.79 | 14,610,054.84 | -57.63 | 主要系2019年年终奖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0,552.49 | 352,316.73 | -94.17 | 主要系2019年12月员工差旅费报销款本期支付所致 |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销售费用 | 2,954,923.33 | 4,480,760.95 | -34.05 |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广告宣传费及发货费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3,031,153.46 | 328,850.75 | -1021.74 |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284,789.70 | 1,972,784.50 | -34.87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403,890.40 | 0.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91,576.99 | -13,258,822.50 | -618.84 |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3,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继锋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16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 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12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15:30一17:15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0年第4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金额(万元) | 5,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80%/年或3.70%/年 |
| 预计收益金额(元) | 483,287.67/993,424.66 |
| 产品期限 | 196天,自2020年04月24日至2020年11月06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预计收益(如有)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1 | 签署日期 | 2020年04月23日 |
| 2 | 受托方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
| 3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0年第4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4 | 认购金额(万元) | 5,000.00 |
| 5 | 产品挂钩标的 | 与欧元或美元汇率挂钩 |
| 6 | 产品期限 | 196天 |
| 7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8 | 起息日 | 2020年04月24日 |
| 9 | 结算日 | 2020年11月06日 |
| 10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82%-4.30% |
| 11 |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
| 12 | 产品收益说明 |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70%/年;<br>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5,000万元,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38,087,142.69 | 1,972,868,077.69 |
| 负债总额 | 399,359,531.90 | 402,870,387.71 |
| 净资产 | 1,538,727,610.79 | 1,569,997,68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49,395.82 | -23,742,040.19 |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占2020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72%。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5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7,000.00 | 66.57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84.00 | - |
| 3 | 券商理财产品 | 2,500.00 | 2,500.00 | 22.81 | - |
| 4 | 券商理财产品 | 2,500.00 | 2,500.00 | 26.8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 | - | 5,00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 | - | 7,00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 | - | 2,00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 | - | 3,0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 | - | 5,000.00 |
| 合计 | | 36,000.00 | 22,000.00 | 300.18 | 22,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5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8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2,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同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其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在宁波市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立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年龄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赵立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立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即日起至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范其海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赵立渭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赵立渭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赵立渭先生从1977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已经为公司服务40余年。四十多年来,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改革,勤于创新。他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投身国企改制,并带领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市场。四十多年来,他始终坚持“为客户、员工、投资者构建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工程公司。赵立渭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热情、心血和精力,为公司的成长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立渭先生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范晓梅女士、宋涛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范晓梅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宋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范晓梅女士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涛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晓梅女士、宋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晓梅女士、宋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范晓梅女士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宋涛先生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范晓梅女士、宋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监事会于2020年04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余瑾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余瑾女士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余瑾女士仍将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职务。

由于余瑾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补选监事前,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余瑾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对余瑾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0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4收到3%以上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及相关提名材料,推荐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4 月2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江先生简历如下:

朱建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段长、党总支委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段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12月起,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建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增女士简历如下:

刘增,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6 月至2012 年8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助理院长;2012 年8 月至2014 年3月,任共青团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团委副书记、党组成员;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安华燕园投资有限公司(筹)执行董事、经理(拟任);2014 年9 月至今,任北京安华燕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4 月至今,任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1月至今,任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1 月至今,任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2 月至今,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科昱先生简历如下:

沈科昱,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2010年6至2011年5月,任浙江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事副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余姚市运政稽查大队稽查员;2012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副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科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科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4收到3%以上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及相关提名材料,推荐杨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04 月25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杨权华先生简历如下:

杨权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余姚市五金饰材市场有限公司副经理、场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权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37 | 镇海股份 | 2020/4/2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48%股份的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4日提出《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经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A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补选三名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杨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朱建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朱建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段长、党总支委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段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12月起,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